

## 稅務新聞 102-0523

- 一、一指操作，線上繳稅。
- 二、生技條例修正初審 醫材適用租稅獎勵。
- 三、名家觀點／實價課稅 才能遏止投機。
- 四、呆帳損失應以存證信函或催收證明送達時間為列報年度。
- 五、扶養5歲以下子女申報綜合所得稅得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六、研發投資抵減 申報倒數9天。
- 七、奢侈稅抑制價量效果 隨時間遞減。
- 八、奢侈稅修法 不廢稅、不分區。
- 九、101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情形及國稅局加班收件時間。
- 十、稅務問答／女兒出嫁後 仍有繼承權。
- 十一、 稅務問答／賣地移轉前死亡 分批課稅。
- 十二、 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或不申報，將被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 十三、 營利事業補貼外務員以自有車輛推銷產品之汽油費等可列為費用。
- 十四、 營業人因交易所取得之進項憑證，請注意一定要保留交易當時之相關證明文件！
- 十五、 營業人縱無應納稅額仍請把握營業稅申報期限，以免受罰。

## 一、一指操作，線上繳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持有智慧型手機的納稅人愈來愈多，為便利納稅人利用智慧型手機繳納稅款，財政部今年推出財政園地 APP 線上繳稅功能，納稅人只要手中持有結算申報自繳稅款三段式附條碼繳款書，即可用手機操作以信用卡繳納稅款，省時又方便。

該局說明，財政園地 APP 線上繳稅步驟為

1. 請先準備好結算申報自繳稅款三段式附條碼繳款書(15G)並下載財政園地 APP。
2. 開啟財政園地並於首頁點選線上繳稅。
3. 利用相機鏡頭讀取繳款書之第三行條碼區，待條碼內容出現在方框內後，按下確認繳費鈕。
4. 進入繳稅網站，輸入納稅義務人身分證字號及金額後按確認。
5. 選擇繳稅方式〔目前提供信用卡方式〕，請直接按確定。
6. 輸入納稅義務人信用卡卡號及有效年月後按確認。
7. 再次檢核資料並輸入動態圖像驗證碼，按確定。
8. 等待系統回復取得信用卡授權號碼，即完成繳納。

該局進一步表示，為利於正確讀取條碼，鏡頭需使用 800 萬像素以上，且建議明亮位置進行掃描，並確認掃描完成。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本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法定繳納期間至 102 年 5 月 31 日(五)止，逾限繳期間繳納者，每逾 2 日按應自行繳納稅額加徵 1%滯納金至 30 日止，逾 30 日則須連同該滯納金依本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1.37%)，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請依限繳納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聯絡人：徵收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二、生技條例修正初審 醫材適用租稅獎勵

【經濟日報／記者麥育璋／台北報導】

2013.05.23 04:02 am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昨（22）日初審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擴大租稅獎勵範圍，第二級的醫療器材也適用。經濟部工業局官員推估，受獎勵的廠商將從目前的12家一口氣增加至103家，並且一年可增加百億產值。

本次修正案主要納入「須經臨床試驗使得核准的第二級醫療器材」，例如新材質隱形眼鏡、再吸收鈣鹽骨洞填充物、核磁共振等產品類別將加入獎勵範圍。由於臨床試驗研發階段須投資龐大費用，且投資風險高，新修條例通過後，可鼓勵廠商投入高風險與高附加價值的研發。

根據本條例，通過經濟部審定並適用本條例的生技公司，可享有研發或培育人才經費的稅負優惠、持有股票三年以上的股東可抵稅、公司內專業人員獲發的技術股也可免稅。

總體而言，從事生技新藥研發的公司，將可獲得降低稅負、吸引資金、吸引人才等優勢。

我國生技產業涵蓋生技、製藥及醫療器材等領域，2012年總營業額為2,670億元，其中醫療器材為1,092億元，占40.9%。

我國醫療器材多屬中小企業，研發能量不大，只有少數廠商從事第三等級醫療器材的開發，至2013年4月底，通過原條例資格審定的只有12家，這次修法納入第二等級的醫療器材後，潛在申請家數將達103家。

經濟部工業局官員預估，在新方案刺激下，一年可增加百億元產值，五年後醫療器材總營業額將上看1,500億元。

這次一起挾帶闖關的，除了醫療器材之外，也希望擴增「新藥」的定義，讓受惠廠商更多。但反對的立委也不少，認為不應過度獎勵，最後決議維持現有條文。我國醫藥器材分為三級16類，由衛生署分級分類。

對此，經濟部官員表示，其主要是依照使用上的「風險高低」作為判定標準。

##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重點

適用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新藥及高風險醫療器材公司</li> <li>2.新藥：新成分、新療效複方或新用途逕製劑之藥品</li> <li>3.高風險醫療器材：屬第三等級的醫療器材或須經臨床試驗使用核准的第二等級的醫療器材</li> </ol>
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年度研發費用，占公司總營業收入淨額5%以上，或研發費用占年度實收資本額10%以上</li> <li>2.聘僱專科以上學歷生技新藥專職研究發展人員至少五人</li> </ol>
優惠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投資於研發或人才培育經費的35%，可以抵減當年度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li> <li>2.持股生技新藥公司股票3年以上，可申請折抵營利事業所得稅</li> <li>3.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的技術股，可以免計入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li> </ol>
資料來源：立委提案、經濟部	
麥育璋／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5/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名家觀點／實價課稅 才能遏止投機

【經濟日報／柯格鐘】

2013.05.23 04:02 am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一般通稱為奢侈稅，到今年5月底為止，即將實施屆滿兩周年。奢侈稅自實施以來的成效，截至今年2月底為止，不動產課徵件數僅8,481件，稅收為46億元，遠低於實施當初所預估的70億元。儘管財政部長依然對於奢侈稅實施的必要性與其成效，給予高度的肯定，但朝野許多立委已積極提案，將在下會期中進行修法。

有立委認為，如果奢侈稅繼續實施，對特定地區的高房價並無打壓作用，只是讓其他地區的房地產交易停滯而已，故而建議仿造央行「控管特定區域之購屋及土地貸款」的方式，提案建議財政部僅鎖定特定地區實施奢侈稅，同時將兩年適用期限拉至三年；有立委則建議，非專營房地產的業者，若首次法定期限內出售不動產時，只需要補繳稅款，無需課以高額處罰；亦有立委建議，若能提供自住證明，且在持有期間內未曾出租或供營業者，應免徵奢侈稅；甚至還有立委建議，應對國產遊艇買賣免徵奢侈稅，以鼓勵國產遊艇業的發展。

我認為，奢侈稅根本不是解決全台到處竄行的不動產投機交易行為的良方，過去實施的成效也果然證明，該稅完全不能發揮抑制房價的作用，財政部應該正面面對錯誤才是。取代奢侈稅的配套措施，並能真正解決不動產課稅問題的良方，除前述央行實施金融管制手段以外，在於稅捐法制上要完全徹底地實踐「實價課稅」制度：對於不動產交易所得，應如曾巨威立委的主張，將房地產進行合一之計價，依納稅人實際取得的資本利得，進行所得的實價課稅；對於不動產的持有，則同樣將納稅人所擁有的不動產作合一的估價，進行不動產財產稅的實價課稅。除以上兩種實價課稅的途徑以外，其實別無他法可求。

奢侈稅對實務上不動產交易所發揮的效果，正確來講，應該是產生「通殺性」的效應，將所有一兩年內短期的不動產交易行為全面扼殺。實務上，真正會被課到奢侈稅的納稅義務人，應該都是些不太知道奢侈稅，又剛好有資金需求的不動產持有者，上述財政部實際收到的46億元稅收，吾人簡直可稱其為「笨蛋稅」。

但納稅人會當這種「笨蛋」，只會發生一次，不會發生第二次，也就是說，再笨的人都不會將自己名下所持有的不動產，在持有的這一兩年間將其出售。即便是房地產所有人有短期資金的需求，只要透過業者辦理二次抵押擔保借款，依然可取得所需資金。所以，吾人完全可以預估，奢侈稅在往後年度所能貢獻國庫的稅捐收入，必定會越來越少。

如果僅對特定區域實施奢侈稅，縱使將實施期限拉長，同樣不能壓抑該地區的房價，蓋因住在此區或擁有此區房地產的人，手頭根本不缺現金，就算有貸款壓力，在低利

環境下只要付得起利息，或同樣透過二次抵押擔保借款，仍可順利取得所需資金，度過課徵奢侈稅所需期間，此區域的高房價對一般人而言，仍是遙不可及。

至於以自用為條件免徵奢侈稅，實務運作早就證明，所謂的自用住宅其實只能淪為形式審查，換言之，納稅人只要將戶籍遷入者就是自用住宅，反之則否。這種形式取勝的要件，根本不合實質的稅捐正義，也非常容易引起實務爭議。

（作者是成功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2013/05/23 經濟日報】@<http://udn.com/>

#### 四、呆帳損失應以存證信函或催收證明送達時間為列報年度

又到了報稅季節，最近有營利事業詢問該公司被客户積欠貨款1千多萬元，經多次催討，却仍無法收回，應如何列報呆帳損失？

南區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因本身營業交易而產生的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如有逾期2年，經催收後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信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即可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惟如存證信函或催收證明交寄之年度與送達年度不同時，應以存證信函或催收證明之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舉例來說，甲公司於99年9月間銷貨予乙公司而有新臺幣1千萬元的應收帳款，雙方約定乙公司應在99年11月底前付清貨款，但乙公司逾期二年多仍未付款，甲公司後來是在101年12月30日寄發存證信函催討貨款，存證信函於102年1月3日才送達乙公司，依「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營利事業呆帳損失認定原則」第6點第1款規定，如存證信函或催收證明交寄之年度與送達年度不同時，應以存證信函或催收證明之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因此甲公司該筆呆帳損失應列報於102年度，而不是101年度。

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呆帳損失列報年度應依存證信函或催收證明送達時間，以免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洪審核員 06-2298026

彙總編號：10205-110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扶養 5 歲以下子女申報綜合所得稅得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本局表示，政府為減輕家有 5 歲以下幼兒者的負擔，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育有 5 歲以下子女（即 9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於本(102)年 5 月份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可享有每人每年 25,000 元的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本局說明，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 5 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可扣除 25,000 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一、經減除該項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綜合所得淨額 1,130,001 元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

本局進一步舉例說明，以所得淨額 100 萬元的家庭為例，如果有一位 5 歲以下幼兒，按綜合所得稅稅率 12% 計算，報稅時可少繳 3,000 元；如果有兩位 5 歲以下幼兒，則可少繳 6,000 元，將可減輕稅捐負擔。

本局指出，如有任何稅務問題，歡迎撥打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 呂淑華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7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六、研發投資抵減 申報倒數 9 天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5.23 04:02 am

申報所得稅期限進入倒數 9 天，台北國稅局指出，企業如適用產創條例下的研發投資抵減，應在 5 月底前盡速辦理申請，以免錯失當年度減免營所稅機會，如還有促產條例核准抵減額度未用完的公司，也應一併申請減免，兩種條例優惠最高上限可抵減當年度 50% 稅額。

台北國稅局表示，根據產業創新條例，企業應在當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開始前三個月，到申報期間截止日前，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審核認定才可適用。

【2013/05/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奢侈稅抑制價量效果 隨時間遞減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玲／台北報導】

2013.05.23 04:02 am

奢侈稅將滿兩年，信義房屋昨(22)日公布，奢侈稅上路首年雙北市量能急縮逾三成，短期嚇阻「又快又有效」，房價漲幅縮至3%；不過步入第2年，因市場低利率、資金氾濫影響，房價漲幅緊追奢侈稅前，桃園、台中、台南地區漲勢更一舉超越兩年前的幅度，房市呈「量縮價揚」。

根據信義房屋資料，奢侈稅上路首年，雙北市之外，桃園移轉量能萎縮15.18%，台中達21.84%，台南、高雄交易量也下跌，僅新竹正成長，顯示奢侈稅抑制短期買賣需求「顯著有效」。

房價部分，五大都會區房價僅微幅上揚1%~6%，台中、高雄還微跌1%。

奢侈稅邁入第2年後，不僅市場量能回溫，房價也迅速反彈衝高。以成交量來看，南部市場已回到奢侈稅前水準，新竹地區量能更超越兩年前，僅雙北市和台中地區持續量縮，雙北市移轉棟數萎縮仍高達三成以上。

【2013/05/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奢侈稅修法 不廢稅、不分區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呂淑美／台北報導】

2013.05.23 04:02 am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月底施行屆滿兩年，財政部確立調整原則：在不廢稅、不分區課稅前提下，7、8月展開修法，預定9月立法院新會期提修法案。

不動產奢侈稅修法立場						
項目	屆滿到期	課徵範圍	持有年限	課徵稅率	排除課稅條款	其他
財部原則	只修不廢	全區課徵	可討論	可討論	可討論	-
立委看法	孫大千 只修不廢 費鴻泰 只修不廢	孫大千 限對特定地區課徵	孫大千 三年 費鴻泰 二到四年	費鴻泰 調降	費鴻泰 應明訂，避免錯殺無辜 李應元 有實際需要購買一棟以上自用住宅，證明無出租或營業者，出售時免稅	孫大千 配套調高非自住房屋的房產稅等不動產稅負 曾巨威 房地合一，依資本利得實價課稅，並以減除土增稅後的餘額，取代奢侈稅



財長張盛和 (本報系資料庫)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以財政部的規畫來看，現行課徵方式將再實施三個月到半年。

財政部長張盛和昨（22）日用生病吃藥來比喻奢侈稅。

他說，若吃立刻好就是特效藥，如果吃了比昨天好就是有效，看用何種角度來看，他認為房市成交量縮價穩、成交量縮，都是奢侈稅的效果，如果沒有奢侈稅，房價恐會繼續飆漲。

張盛和強調，目前奢侈稅已有排除條款，但有些排除得還不夠，過去排除了自住、非自願，像換工作或法院判決而換屋的情況，陸續都有發布解釋令，未來修法時都可考慮納入。

財政部委託學者就奢侈稅施行進行調查研究並提出修法建議，期中報告已完成，財政部為避免出現輪流炒作現象，確定不會採取「分區課稅」的做法，但針對不動產持有年限、奢侈稅課徵稅率，及排除課徵奢侈稅的例外條款，將採取開放態度，不排除調

整。

現行不動產課徵奢侈稅的範圍，主要是以非自用不動產為主，持有未滿兩年即出售者，要就其成交價格課徵 10%或 15%的奢侈稅。

財政部統計，這項政策施行以來至今（2013）年 4 月底為止，屬於不動產部分的奢侈稅，共有 9,363 件交易案件被課稅，所納奢侈稅達 51.7 億元，占全部奢侈稅的 67.2%。

外界關切奢侈稅修法內容，包括立法委員孫大千等已提出修正版本。

孫大千認為，奢侈稅需改採分區課稅，才能避免非炒作區交易停滯，2 年持有期限則應延長為 3 年；立委費鴻泰認為有延長奢侈稅課徵持有年限的必要，從目前未滿二年拉長為二到四年，利於與未來實價課稅制度接軌。

【2013/05/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九、10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情形及國稅局加班收件時間

財政部表示，截至今(102)年 5 月 22 日止，10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情形如下：

一、綜合所得稅已完成申報 303 萬件(約占全部估計應申報件數之 5 成 3)(詳附表)，其中採用稅額試算完成申報件數 101.2 萬件，其餘一般申報案件 202 萬件中，採網路申報件數 177.6 萬件，比例達 87.9%。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完成結算申報 49 萬件(約占全部估計應申報件數之 6 成 3)，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15.3 萬件，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25.8 萬件(詳附表)。

財政部指出，距離結算申報截止日只剩 9 天，為了方便民眾辦理申報，各地區國稅局將於今年 5 月 27 日至 5 月 31 日各日中午加班提供申報收件及查詢所得、扣除額資料服務，5 月 31 日結算申報截止日，亦將延長至當日晚間 7 時，但利用網路申報的民眾，在 5 月 31 日 24 時前任何時間均可上網申報，不受限制，該部呼籲納稅義務人儘早申報。

各地區國稅局今年就內容單純之綜合所得稅案件，賡續提供稅額試算服務，相關稅額試算通知書已於今年 4 月 24 日陸續寄出，如果未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或不確定是否適用該項服務，可於今年 5 月 31 日前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撥打免付費語音電話(0800-000-321)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查詢。接獲稅額試算通知書後，如核對內容無誤，亦請善用線上登錄回復確認以完成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倪科長麗心

聯絡電話：2322-812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十、稅務問答／女兒出嫁後 仍有繼承權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暨快訊】

2013.05.23 04:02 am

集集鎮丁先生問：嫁出去的女兒有沒有繼承權？

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答覆：依據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嫁出去的女兒屬上述條文中之直系血親卑親屬，除有民法第 1145 條規定的繼承權喪失情事外，對其父母之遺產均有繼承權。

【2013/05/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一、稅務問答／賣地移轉前死亡 分批課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5.23 04:02 am

觀音鄉秦小姐問：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尚未完成移轉登記即死亡，應該如何申報遺產稅？

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答覆：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尚未完成移轉登記即死亡，該筆土地仍屬被繼承人之遺產，應按死亡時之公告土地現值列報於遺產總額。又該筆土地於辦理繼承登記後需再移轉登記予買受人，屬被繼承人生前未償之債務，可以該土地價值同額列報扣除額，又出售土地已收取價款於繼承日仍餘存者、及尚未收取之價款亦應列報於遺產總額。舉例來說，A君於2012年5月將其所有的一筆土地以1,100萬元出售，已先收取500萬元，土地尚未辦理移轉登記，A君於2012年10月死亡。A君的遺產總額應包含：1. 該已出售尚未過戶的土地，2. 取得之土地款500萬元，於繼承日仍存在的餘額，3. 尚未取得的土地款600萬元債權。另因該土地需再移轉登記予買受人，可以該土地的公告現值同額列報未償債務之扣除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2013/05/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二、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或不申報，將被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枋寮林小姐詢問：未能如期辦理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會受到什麼處罰？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如在接獲國稅局通知補報的滯報通知書日起 15 日內補辦者，僅須按核定的應納稅額另徵 10%滯報金（最高不得超過 3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但是如果超過 15 日才補報，甚至未補報者，國稅局即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 20%怠報金（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該所特別提醒，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截止，營利事業應儘速辦理申報，以免遭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李小姐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10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三、營利事業補貼外務員以自有車輛推銷產品之汽油費等可列為費用

本局表示，依據財政部 75 年 4 月 22 日台財稅第 7523491 號函釋規定，營利事業因業務之實際需要，與其僱用之外務員訂立合約，利用外務員之自有車輛訪問客戶推銷產品，經約定由營利事業補貼之汽油費、修繕費、停車費、過橋費等，可憑合約及有關原始憑證核實認列為該事業之營業費用，免視為外務員之薪資所得。但不包括車輛之牌照稅、保險費及折舊。

本局審理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查獲公司列報非財產目錄上車輛修繕費用，公司說明係負擔員工車輛之修繕費用，惟未能提示相關合約及事證供核，尚難證明為業務所需之費用，故否准認列並補徵稅款。本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上開費用支出，請保存相關合約及憑證俾供稽徵機關審核，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彭玫萍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四、營業人因交易所取得之進項憑證，請注意一定要保留交易當時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局表示，營業人因交易取得之統一發票，務必注意開立發票之營業人是否為實際交易對象，並請保留交易當時簽訂之合約書、訂購單、送貨單及支付貨款等相關證明文件，以利事後舉證說明。

本局說明，營業人以不實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如經查明屬有進貨事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補稅及擇一從重處罰；如經查明屬無進貨事實，除依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補稅處罰外，如有涉嫌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並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移送檢察署偵辦刑責，營業人不可不慎。

本局並舉出實例說明，某甲公司無進貨事實，取具乙公司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經本局查獲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119 餘萬元，並經本局處罰鍰 282 餘萬元，該公司不服，申經復查及提起訴願均遭駁回，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亦遭駁回。該判決指出，按現行營業稅法制架構，關於舉證責任之分配，由於進項稅額乃在計算營業人實際應納稅額時，列為計算之減項，屬稅捐債務之消滅事實，所以進項稅額之存在應由主張扣抵之人負舉證責任（即「客觀證明責任」），即當待證事實在依職權調查後仍處於真偽不明（所生之不利益），應由甲公司負舉證責任……甲公司主張其向乙公司購買電腦切割機等設備，雙方訂有買賣契約，此有乙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可證，已登錄存貨分類帳，但該機器因經過數次測試有瑕疵無法交貨；倘誠如甲公司所稱系爭機器果真因品質有瑕疵，經過數次測試仍無法交貨，就表示甲公司自始並未收受貨物，不應該登錄於甲公司的存貨分類帳，也就不應該取得乙公司所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交易憑證，此交易即有相當疑義，又甲公司既主張確有交易事實，亦無法提出所稱之買賣合約書、機器測試紀錄及支付貨款等證明文件，以實其說，自難認甲公司確有實際進貨並已交付營業稅額予進貨對象。

本局指出，營業人如因一時不察取得不實進項憑證，並持之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可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簡素珍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2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五、營業人縱無應納稅額仍請把握營業稅申報期限，以免受罰

本局表示，轄內甲公司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經本局查獲，核定滯報金新臺幣（下同）1,200元，甲公司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無應納稅額僅因作業不及於15日申報，奈何16日及17日適逢週六、週日，雖已備妥申報文件惟本局沒有上班，故於18日申報，應免處罰云云，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均遭駁回，未提起行政訴訟而確定。

本局說明，除非另有其他規定，否則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以每2個月為1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申報繳納其上2個月的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逾期申報，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9條規定將處滯報金或怠報金之行為罰；即如未逾30日者，每逾2日按應納稅額加徵1%滯報金，金額至少1,200元，最高12,000元；如逾30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30%怠報金，金額至少3,000元，最高30,000元；如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1,200元，怠報金為3,000元。

本局進一步解釋前揭案例，甲公司申報當期雖無銷售額致無應納稅額，仍應依規定於15日（星期五）前辦理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而申報期限之最後1日非假日，逾期申報即將受罰，攸關自身權益，請把握時效，提早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蘇怡心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1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